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
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5 日,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399 号 5 栋 4 楼, 7 栋 1、2、3 楼建设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 投资 3261.9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824.23m², 总建筑面积 23824.23m²。员工人数 1500 人, 生产天数为 250 天/年, 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399 号 7 栋 1、2、3 楼, 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4.6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1900 万个、LSM 按键板 800 万个及电子塑料配件 4300 万个。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42013000010)。

2018 年 9 月,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增租厂内 5 栋 4 楼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10824.23m², 总建筑面积 23824.23m², 产品规模调整为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 项目环评于 2018 年 9 月完成, 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原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为江海环审[2018]58 号。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0523024 号)。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61.9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13%。

(四) 验收范围

1 谭月明 陈斌 黄君如 罗欣
刘宇鹏 梁启市 冯志军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经硅藻土和 PP 滤芯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各工序均设置在无尘密闭车间内，建设单位在每个产生废气工段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1F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FQ-397001）排放，2F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FQ-397002）排放，3F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经 18 米排气筒（FQ-397003）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墙壁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Q-397001、FQ-397002、FQ-397003）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外 VOCs 浓度最高点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外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噪声

谭明娟 陈成 黄君如 罗欣
刘泽刚 梁西亭 冯志辉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海环审[2018]5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陈斌 谭月娟 黄君如 罗欣 梁志军 冯志军
刘宇刚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1 亿个、B/L 发光显示板 300 万个、轻触感开关 6 亿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陈长茂	13536208151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谭可明	13422572362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黄君如	13631841547
4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罗欣	13631899090
5	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高军	18865671063
6	技术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梁志平	13760526075
7	技术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刘宇鹏	13528075583